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次会议精神，全面履行审计整改责任，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省政府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逐项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严格整改标准，严守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各地、各相关部门坚持举一反三，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和审计建议的研究，深刻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和症结，注重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规范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实现标本兼治。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208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类问题 961 个，已整改 934 个，整改率为 97.19%；促进上交

各类财政资金 1.66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16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7.38 亿元，避免或挽回损失 2.9 亿元，统筹盘活资金 42.97 亿元；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 158 人，推动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180 项。其他未完全整改到位和未到整改期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问题。一是针对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完整，75 个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等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全额编制预算问题，主管部门组织各省级部门编制 2026-2028 年中期财政规划时，在对各类收入综合分析、全面研判的基础上，科学填报非税收入预算，同时开展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解读，压实各省直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质量。二是针对部分预算安排不合理，16 个单位 28 个项目在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30%的情况下，2024 年又安排预算资金 2.7 亿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仍低于 30%问题，主管部门在 2024 年结余结转时，已按照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收回资金，并印发编制省级 2026-2028 年中期财政规划及 202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明确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要于每年 9 月底前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的，省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三是针对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23 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在 30 天内分配下达问题，省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前期准备工作，

要求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分配建议应在预算拨付法定时限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报财政部门，同时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储备，进一步督促各省直部门加强部门预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以加快资金拨付和支付进度。四是针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340 个单位 640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问题，主管部门印发通知明确各部门逾期未分配的预算资金由省财政按规定统筹调整安排使用，同时全面取消用款计划申报及审核环节，各部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办理资金支付，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2. 关于“财政资源统筹工作仍需改进”问题。一是针对预算统筹不到位，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边界不够清晰，向同一项目交叉重复安排预算资金 4.15 亿元问题，主管部门科学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强化重大项目资金保障，避免重复。二是针对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收缴不到位，应收缴未收缴 4 家国有企业股权收益 1580.66 万元问题，主管部门印发督促缴纳划转企业股权收益工作函，持续督促相关企业及其属地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缴纳收益。

3. 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一是针对审核把关不到位，2 个县〔本报告将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统称为市，县（市、区）统称为县〕通过多报项目投资额方式多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2068.74 万元问题，2 个县拟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程序报批，待确认后实施。二是针对部分资金分配不规范，向不应纳入补助范围的 4 个市安排财力性补助资金 1.2

亿元，向已由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1 个项目重复安排结算补助资金 1000 万元问题，主管部门加强对分配结算补助资金涉及各项因素的认真梳理分析，避免资金交叉重叠等问题发生。三是针对监督督促不到位，因有关部门未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8251.23 万元专项资金长期未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问题，主管部门通过印发下达 2025 年相关补贴资金的通知，已将 8251.23 万元资金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针对 2 个项目因前期手续不完备导致进展缓慢，3358 万元专项资金长期滞留财政部门问题，主管部门通过印发提醒函、召开推进会等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1 个项目正在按程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1 个项目已开展调研，将结合我省实际尽快调整优化。四是针对制度更新不及时，未按规定及时修订 4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均已超出规定上限问题，主管部门已印发 1 项管理办法，正在起草其他 3 项办法。

4. 关于“决算草案等部分事项编制不够完善”问题。一是针对已经注销的 10 家企业长期投资 2923.44 万元未及时核减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账务核销处理等完成 7 家企业核减工作，其余 3 家正在整改。二是针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按规定披露资产构成和分布、资产比重变化趋势以及政府债务规模等内容，合并财务报表未按规定披露合并主体、被合并主体清单和增减变动情况问题，主管部门已在编制 2024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分析披露。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和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针对 4 个省直部门及 41 个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房租收入等 19.62 亿元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全口径科学编制预算等方式完成整改。二是针对 2 个省直部门和其他 1 个省直部门所属 3 家单位收回以前年度借款等存量资金 1755.73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项目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持续进行整改。三是针对 1 个省直部门和其他 3 个省直部门所属 10 家单位挤占项目经费等 4146.28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调整账务、处理相关责任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健全财务制度等方式完成整改。四是针对 1 个省直部门及其所属的 10 家单位、其他 8 个省直部门所属 33 家单位出借资金、垫支费用等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加大清收力度、诉讼追偿、计提坏账准备等方式进行整改。五是针对 2 个省直部门及 13 个单位为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前预支设备采购款等 2204.41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通过竣工验收、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和资金审批程序、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等方式完成整改。六是针对 2 个省直部门参与分配或管理的 4 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问题，1 个部门已推动涉及的 3 个项目完成整改，1 个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下发督导函并实地督导项目落地。七是针对 53 个单位采购的 3426.13 万元信息化设施未按要求安装相关办公系统或未使用相关功能，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安

装移动办公系统并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完成整改。

2.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够严格”问题。一是针对 6 个省直部门及 50 个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进一步组织人员系统学习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预算支出事项、合理规范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针对 1 个省直部门及 16 个单位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中标人、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采购 1.17 亿元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健全采购及招标投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程序等方式进行整改。三是针对 1 个省直部门和其他 4 个省直部门所属 6 家单位在组织采购、合同执行等环节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无资质单位中标采购项目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约谈责任人、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工程项目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

3. 关于“支出管理不够规范”问题。一是针对 5 个省直部门及 26 个单位超预算、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等 1183.55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组织预算编制规定学习、严格预算管理、严格预算调整和追加程序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针对 1 个省直部门及 35 个单位超范围列支费用 859 万元等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全部停止超范围列支行为，追回不规范使用资金 53.9 万元，并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列支范围。三是针对 3 个省直部门及 1 个单位由所属单位等承担活动举办费、考试服务费等 143.83 万元问题，1 个省直部门已编印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标准文件，1 个省直部门已

停止相关项目并追回资金 1.06 万元,1 个省直部门正在进行整改,1 个单位已支付车辆租赁费 3.5 万元。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方面问题。一是针对 9 个县 11 个重点项目不具备明确要求的当年开工条件,所获取的 9500 万元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充分发挥效益问题,8 个项目已开工,3 个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二是针对 11 个县 16 个重点项目建成后绩效不佳,涉及投资 7.52 亿元问题,15 个项目已通过整改解决了影响项目运行问题,1 个项目正在组织补建相关工程。三是针对 2 个县未按要求落实 3 个重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31 亿元问题,相关县已拨付资金 686 万元,正督促加快工程进度并按支付节点据实拨付。四是针对 45 个县 215 个重点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全流程线上审批问题,相关县进一步规范在线审批办事流程,目前已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

（2）关于重点防洪工程方面问题。一是针对部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不规范,15 个县 30 个项目存在先施工后招标、评标不规范等问题,相关县已制定整改方案,对中标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罚款、取消参与项目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对 19 名涉事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专家进行约谈、处罚和警示教育及法律法规教育。二是针对 1 个县 1 个项目因结算环节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工程造价 233.5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作废

原结算结果，并按工程量据实结算。三是针对 27 个县 48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推进缓慢问题，相关县通过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和中央投资支持，加快推进河道治理，新完成治理河长 119.74 公里。四是针对 40 个县 100 个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问题，相关县已加大资金拨付力度，累计支付资金 7.2 亿元。

（3）关于高速公路建设方面问题。一是针对 26 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方签订施工合同，因后期材料价差调整造成多支付建设资金 9259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通过扣回已支付材料价差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针对 7 个项目存在中标单位履约不规范等问题，相关部门对 6 家施工单位予以信用降级处理，相关单位对施工单位通报批评、罚款 642.14 万元、没收履约担保金 139.04 万元，给予项目公司、施工单位 26 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扣除绩效等处分。三是针对 6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勘察设计的 2518.12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已追回勘察设计的及孳息 2026.48 万元，对 6 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批评教育。四是针对 2 个项目因价差调整不规范等原因多支付工程款的 346.02 万元问题，已追回多付工程款 166.99 万元，其余款项已协商一致在后续计量支付中扣除。

2.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方面问题。一是针对部分公立医院偏离公益性非营利性定位，不同程度存在重复收费、加价销售药品等问题，相关医院通过完善结余药品使

用制度、建立收费价格数据实时同步系统、定期统计核查药品使用情况等方式完成整改,并将 1.34 亿元违法所得上缴财政,将 1.06 亿元多结算医保基金退回医保基金专户,完善制度 26 项,对 47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二是针对部分药品耗材不严格执行采购政策,15 家医院线下采购药品耗材问题,相关医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药品耗材价格动态管理,完善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审批流程,主管部门对涉及的医院进行约谈。针对 18 家医院采购高价非中选品种问题,相关医院通过科学报量、加强督导、任务分解等方法落实集采任务,同时建立非中选药品通报和考核机制,强化对集中采购非中选药品的监管。三是针对部分医院招标采购不合规,9 家医院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他性条款问题,相关医院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流程,完善相关制度 10 项,对 12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针对 18 家医院招标采购时应废标未废标、未识别围标情节选定问题企业问题,相关医院对 22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并采取事前防范与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招标投标管理。针对 9 家医院将应招标项目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问题,相关医院通过完善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设备采购需求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其中 1 家医院对 1 名负责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 家医院对物业、洗涤等未招标、已到期项目按规定公开进行招标。

(2) 关于养老保险基金方面问题。一是针对省本级和 18 个市一些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为部分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

金参保问题,相关地方和部门已为符合规定的 5447 名职工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参保。针对 19 个市未按规定为部分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或参保代缴费补助不到位,涉及金额 1517.77 万元问题,相关地方已为符合规定的 4.6 万名群众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代缴参保费 82.99 万元。二是针对省本级和 19 个市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等 2710.08 万元问题,相关地方和部门已停发并追回违规发放的养老保险金 2002.48 万元。三是针对 6 个县少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2071.85 万元问题,有关县已足额配套相关资金;针对 7 个市未按规定时限归集上解养老保险基金等 2241.78 万元问题,相关市已将资金足额归集上解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3)关于乡村振兴方面问题。一是针对部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护不力,11 个县 21 个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因前期规划论证不充分,部分机井、桥梁等设备设施建成后被拆除或无法用于农业生产,涉及财政资金 5449.02 万元问题,8 个县通过配备电力计量设施、敷设地埋线、接通机井电缆、疏通桥涵沟渠等方式完成整改,并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处罚,扣除涉及工程款、追回浪费资金;3 个县通过把重复安装的计量设施调整至其他村庄,积极对接供电公司完成电表设施使用,上传机井设施配套数据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二是针对 10 个县因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导致部分农村公路失养失修、破损毁坏问题,8 个县通过督促责任乡镇对破损路段进行重建(修复)、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将

农村道路管护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等方式完成整改；2个县通过制定详细整改台账，持续督促养护维修项目复工、强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方式推进整改。针对9个县部分农村供水工程存在设备闲置等问题，相关县通过对闲置消毒设备进行检修、开展供水厂站消毒设备巡检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4个县113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驿站点停止服务，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未打通问题，3个县通过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拓展乡镇物流站业务范围、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联动等方式完成整改；1个县通过加强建站业务指导、快递人员培训等方式持续推动问题整改。三是针对11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治理机制不健全，40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停止运营问题，9个县通过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行动方案、指导现有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发挥示范社建设引导作用等方式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渠道、推动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同时通过引导自愿注销“空壳社”等完成整改；2个县持续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逐步清理“空壳社”。针对15个县319个行政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不到位，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相关县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加强清产核资工作培训、开展资产核查专项行动等方式指导推动乡镇（街道）将少报漏报的集体资产准确录入监督管理平台。

（四）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针对6家企

业对部分省定重点工作任务、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行业政策等执行或落实不到位问题，6家企业正结合国企改革任务、行业要求、功能定位，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和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持续整改落实，其中1家企业正加快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并先期注资500万元按要求实现对相关公司控股，2家企业通过落实行业管理制度、修订与9家外部企业的合作协议完成整改。二是针对23家企业因决策不审慎、管理不善等造成部分土地、房屋或设备等资产闲置或收益率低问题，相关企业正通过转让、租赁、改造等方式盘活资产，持续推动整改。三是针对部分企业所属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或连续3年亏损子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个别亏损子企业治理不规范问题，相关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开展清理处置及亏损治理持续整改，其中1家企业已处置僵尸企业14家。四是针对部分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不准确，资产、收入不实问题，相关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资产、收入完成整改。

2. 金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针对2家地方中小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有待加强问题，2家银行通过深化改革化险、加强运营管理、做好集中清收等工作，推动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整改，截至2025年8月底，完成现金清收5.8亿元。二是针对36家行社仍存在信贷管理不严等问题，通过强化内控管理、落实贷款“三查”及统一授信管理要求等措施完成整改。三是针对3家省属金融企业“金融豫军”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1家企业通过增加省内融资项目储备正在整改，已立项投资省内企

业项目 14 个；1 家企业通过开展省内企业调研、扩大省内投放规模进行整改；1 家企业采取更新省内主体可投库、增强省内投资保障能力进行整改。四是针对 24 个县未设立金融管理部门或未配备专职监管人员等问题，相关县正在陆续完成机构设立、人员配备等工作。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问题。一是针对 5 个省直部门及 78 个单位、2 所高校少计、漏记 32.23 万平方米土地房产、1.54 亿元家具设备等资产问题，5 个省直部门及 73 个单位、2 所高校通过明确产权归属、所属资产入账处理等措施完成整改，5 个单位通过对盘盈资产进行评估清查、与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沟通对接等措施持续推动整改。二是针对 2 个省直部门及 34 个单位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手续、涉及资产原值 6.63 亿元问题，2 个省直部门及 10 个单位通过明确产权归属、所属资产入账处理等措施完成整改；24 个单位通过明确房产管理责任、积极推进产权变更等措施持续推动整改。三是针对 5 个省直部门及 43 个单位、3 所高校因未对已处置资产进行账务处理等原因导致 1.95 亿元资产账实不符问题，5 个省直部门及 16 个单位、2 所高校通过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核对账务信息、持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等措施完成整改，其他单位通过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报批审批手续等措施持续推动整改。四是针对 1 个省直部门及 11 个单位、2 所高校共 76 个基建项目建成投用后长期未竣工

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和高校已按规定完成竣工决算、结转固定资产。

（2）关于资产违规使用、租金管理不规范和低效闲置并存问题。一是针对4个省直部门所属9家单位、2所高校部分房产未经批准出租问题，8家单位和2所高校已通过完善经营性资产监管工作机制、按程序审批备案等措施完成整改，1家单位正积极推进问题整改。二是针对2个省直部门及其所属2家单位、其他6个省直部门所属15家单位、2所高校应收未收房租7420.48万元问题，1个省直部门及2家所属单位、其他2个省直部门所属4家单位、2所高校通过催缴收取租金等措施完成整改，1个省直部门和其他4个省直部门所属11家单位通过加大催收力度、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持续推动整改。三是针对6个省直部门所属13家单位房租收入3599.59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等完成整改。四是针对1个省直部门、54个单位、5所高校共11.72万平方米土地房产、5233.77万元软硬件设备等闲置1年以上问题，41个单位、5所高校通过调配使用设备、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等措施完成整改，1个省直部门、13个单位通过处置低效国有资产、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建立激励机制等措施持续推动整改。

（3）关于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存在短板问题。一是针对9所高校虚增横向科研项目收入问题，相关高校通过修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强化内控制度刚性约束等方式持续推动整改。二是针

对4所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6643.4万元闲置1年以上问题，相关高校已通过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会商与联动机制等措施完成整改。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针对12个市、县未按规定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未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问题，3个县已完成“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批发布，1个县已按照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执行；其余市、县按照实际需要和整改期限，正在组织开展“十五五”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编制。二是针对1个市仅完成34.38%省定年度森林抚育任务问题，该市每周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组织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评审工作，已完成年度森林抚育任务。三是针对3个市未完成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空气质量改善责任目标问题，1个市通过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深入开展重点污染源治理、督促抓好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推动高值热点问题积极解决到位，1个市通过出台行动方案、开展夏季臭氧防治行动、督促企业完成活性炭更换、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台账完成整改，1个市印发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和提升治理。四是针对2个市175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不彻底，因管理缺位、资金保障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问题，120座设施已完成整改，其余正在开展规范化整治。

（五）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移送办理情况。对审计移送的71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组织查处，已

对 139 人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同时深入剖析深层原因，查找体制机制和监督管理上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化系统施治、推进标本兼治。

1. 关于个别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问题。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通过补齐制度短板、扎紧制度笼子，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领导干部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2. 关于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决策、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问题。主管部门组织对省管企业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强化对省管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省管企业采购行为，完善国资国企监管机制。

3. 关于个别基层公职人员和村干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各地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工作，相关单位通过建立负面清单、进行严肃追责等措施，深化行业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4. 关于个别单位和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相关责任部门通过堵塞制度漏洞、强化警示教育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津补贴管理等工作，并对存在问题的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5. 关于个别企业利用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社保资金等问题。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沟通，建立长效机制，对违法犯罪行为加

大打击力度，对涉案人员采取措施并追究刑事责任。

（六）审计建议落实情况。有关主管部门积极采纳并认真研究审计建议，结合职能职责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持续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1. 关于强化各项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细化实化，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建议。有关部门全面聚焦深入贯彻落实“两高四着力”，瞄准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全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制定重大项目清单，出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实施方案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等配套行动计划，推动各项政策举措持续加力、更加给力。有关部门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等各项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两重”“两新”政策落实，滚动发放省级服务消费券，及时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资金，支持能源电力等重大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建设。

2. 关于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议。有关部门抓好乡村建设项目“一库一单”管理，集成推进城乡融合、三产融合、五大振兴协同发展，集中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有关部门统筹利用各项粮油保障资金项目，扎实推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强仓储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强化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及时高效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

力推进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申请便民化精准识别、精准救助能力。有关部门持续聚焦社会保险扩面提质，精准引导特定人群参保，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特殊问题处理机制。有关部门稳慎开展医药价格治理工作，有效挤压药品耗材不合理价格水分；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多层次集采格局，常态化开展耗材阳光采购监管。有关部门深入实施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试点改革，推动“2+7”高校锚定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急需加快标志性成果产出；探索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等政策机制，加快高校科研管理向重质量、重成果转变。

3. 关于持续加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实保障建议。有关部门以推广先进企业改革经验为契机，用改革新成效激发企业新动能；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推进“两非”“两资”盘活处置；建立健全低效资产盘活容错免责机制，持续推进低效资产盘活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相挂钩机制落实。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季度会商会议、金融风险周例会等机制，及时会商研判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和舆情，扎实开展不良资产清收盘活行动，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破冰扩面行动等活动。有关部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推动污染物协同减排、区域协同治理。有关部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将党政同责、严格考核、终身追责落到实处；深入开展矿山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

面加强生产矿山日常监管。

4. 关于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建议。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聚焦违规吃喝等 4 个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刚性约束，最大限度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持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引导和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深化审计监督成果运用，把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有关部门从制度层面强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收回每年 9 月底前未分配下达或支付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收回长期闲置及预算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资金。其他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的贯彻落实，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全面提升审计结果运用水平。

二、未整改到位问题及下步措施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立行立改类问题还有 27 个未完全整改到位，还在整改期内的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正持续推进。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明确工作计划。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倒排时间节点，制定“一事一策”整改方案，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强化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督促检查责任，按项逐条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和调度协调，统筹解决整改难点、堵点。三是强化监督问责。通过整改专项督查、“回头看”等方式持续跟踪整改

情况，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约谈办法和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坚决解决责任不履行、制度不落实问题，确保真整改真到位。

下一步，各级政府、有关省直部门和单位、各级审计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持续加大对未完成整改事项的整改力度、督办力度、协调力度和核查力度，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严重问题按照程序进行追责，推动审计查出的问题全部及时整改到位。